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115.11.18
收文第115567號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137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受文者請依說明二至人權會網站下載)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修訂之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7月修正），請貴院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51670978號函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下稱人權會）115年7月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086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人權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hqq），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自行下載，獲取最新版本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線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